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及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交易獲豁免或不受限於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的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或向美國人士（如證券法S條例所定義）或為美國人士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及擔保。證券不會在美國或限制或禁止進行有關提呈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利益公開發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分發。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自願公告

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500,000,000美元1.55厘二零二四年到期擔保債券及
500,000,000美元2.10厘二零二六年到期擔保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人發行500,000,000美元1.55厘二零二四年到期擔保債券及500,000,000美元2.10厘二零二六年到期擔保債券。債券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

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就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的債券上市而發出的合資格函件。債券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債券、本公司、發行人或本集團的價值指標。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該等條件不一定會達成）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認購協議或會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予以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建議債券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人發行500,000,000美元1.55厘二零二四年到期擔保債券及500,000,000美元2.10厘二零二六年到期擔保債券。債券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

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發行人

擔保人： 本公司

管理人： 管理人

發行貨幣： 美元

發行規模： 500,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債券

500,000,000美元二零二六年債券

發行價： 二零二四年債券本金額的99.796%

二零二六年債券本金額的99.736%

利息： 二零二四年債券的未償付本金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息，利率為每年1.55%，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每半年(即每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七月二十八日)支付一次。

二零二六年債券的未償付本金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息，利率為每年2.10%，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每半年(即每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七月二十八日)支付一次。

定價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債券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債券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債券的地位： 各系列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制於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及受制於條款及條件外，發行人的各系列債券償付責任至少一直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擔保的地位： 除適用法律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及受制於條款及條件外，本公司根據擔保就各系列債券的責任至少一直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最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二零二四年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及二零二六年債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 因稅務原因而贖回： 倘出現若干變動而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的稅務，經以書面向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人發出及向相關系列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發出不超過60日但不少於30日的不可撤銷通知，發行人可隨時選擇按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指定贖回日（不包括該日）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各系列債券。
- 因相關事件而贖回： 於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後任何時間，相關系列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於沽售結算日期（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按相當於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但不包括沽售結算日期的利息）101%（倘因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條款及條件）而贖回）或100%（倘因無登記事件（定義見條款及條件）而贖回）的贖回價贖回該持有人的所有（並非部分）債券。

發行人選擇按提前
贖回價格贖回：

在以書面向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人發出及向相關系列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提前贖回通知」）（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後，發行人可隨時及不時（惟於任何情況下，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就二零二四年債券而言）或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就二零二六年債券而言）之前（但不包括該等日期）），按截至提前贖回通知所訂明贖回日期的提前贖回價格（定義見條款及條件）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相關系列債券，並支付截至（但不包括）提前贖回通知所訂明贖回日期的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如有）。

發行人選擇按面值
贖回：

經向相關系列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該通知不可撤銷）以及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書面通知後，發行人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就二零二四年債券而言）或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就二零二六年債券而言）或之後隨時按其本金額的100%連同累計至指定贖回日（不包括該日）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相關系列債券。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人擬將發售所得款項用於現有境外債務的再融資。

上市

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就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的債券上市而發出的合資格函件。債券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債券、本公司、發行人或本集團的價值指標。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該等條件不一定會達成)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認購協議或會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予以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二零二四年債券及二零二六年債券
「二零二四年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的500,000,000美元1.55厘二零二四年到期擔保債券
「二零二六年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的500,000,000美元2.10厘二零二六年到期擔保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halco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東方匯理銀行、法國興業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主要付款代理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及管理人就債券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相關系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軍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